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 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决定的通知

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一日

川府发〔1988〕176号

最近，国务院发出了《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决定》（即国发〔1988〕48号文件），各级政府、各交通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企业，都必须认真学习，制定规划，采取措施，逐条落实。为了贯彻好国务院这个《决定》，扭转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的被动局面，当前应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落实责任，加强管理

今年以来，我省交通安全事故增多，应引起各级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。今年上半年内河海损事故虽然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，但是从七月份以来，先后发生两起重大海损沉船事故，伤亡惨重，损失巨大，影响极坏。这是今年以来全国死亡人数最多的两起海损事故。今年上半年，道路交通事故仍然比去年上升，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屡次发生，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巨大损失。各级领导必须充分认识我省交通安全被动局面造成的恶果，按照国务院《决定》的要求，切实把交通安全摆在政府和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。政府主要领导要经常过问，主管领导要直接抓落实，建立从省到市（地、州）、县、区、乡政府的安全生产责任制。各级交通管理部门（公安、交通、农机、铁路、民航）和交通运输企业的正职领导人要亲自抓安全，发生事故首先应由这些部门和企业的正职领导人承担领导责任。要建立健全安全机构，配备和充实安全人员。要进一步落实各项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当前要突出强调狠抓企业的严格管理，要严格纪律，严肃处理违章行为，只有严字当头，才能保证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。

二、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、安全与效益的关系

去年，国务院在《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理决定》中指出，安全生产是全国一切经济部门特别是生产企业的头等大事。交通运输企业的效益是在安全生产中实现的。没有安全，就没有效益。当前，在推行经济承包中，一些企业和职工片面追求经济效益，不注意安全生产，不落实安全措施，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，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。要纠正经济承包中忽视安全生产的倾向，首先要端正企业经营指导思想。必须明确，交通运输行业在生产中对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负有重大责任，安全生产是交通运输企业第一位的工作，企业的经济效益只能在安全的前提下才能获得。当生产（效益）与安全发生矛盾时，生产（效益）必须服从安全，这个方针要在运输行业职工中牢牢树立。在经济承包和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中，不仅要有安全指标，同时还要有相应的保证措施，并纳入承包考核内容。客车驾、服人员和客船关键岗位驾、服人员在安全上负有重大责任，对超载超速带病运行的车船的驾、服人员，在经济上应加重罚款，坚决制止要钱不要命、置人民生命财产不顾的错误作法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。

三、抓好基层建设，搞好整顿工作

加强基层建设，是搞好交通运输安全的关键。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和有车、船的单位，都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基层，帮助运输企业搞好安全生产。当前，要按照国务院《决定》和省政府安全生产紧急会议的要求，立即开展一次安全检查整顿，抓好四查活动：即查思想、查管理、查纪律、查隐患。各地在整顿中，首先要对职工普遍进行安全方针和安全法规的教育，提高广大职工执行安全方针的自觉性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运输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和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》。第二，这次整顿中，要重点检查车、船状况及驾驶人员思想技术状况，对车、船技术状况不好的要坚决停下来维修，不能使用的要坚决报废，就地拆毁，严禁转卖。对不符合驾驶客车、客船条件的或一贯不重视安全生产的驾驶员，要坚决停下来进行培训或改做其它工作。第三，个体车、船（含用于运输的拖拉机）的整顿，应在区、乡政府领导下，由公安、交通、农机等部门组织进行。第四，对检查出来的问题，要立即进行整改，能解决的立即解决，不能解决的也应采取临时措施加以补救，并提出限期整改计划交主管部门备查。到期未解决的，应视情况进行严肃处理。第五，铁路、民航整顿工作，按铁道部、民航总局的布置进行。第六，各地检查整顿情况，请市、州人民政府，地区行政公署于十月二十日前上报省政府安全生产办公室。

四、加强思想教育，关心职工生活

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企业，要按照国务院《决定》，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思想教育，建立定期的安全教育制度，采取生动活泼、喜闻乐见的形式，把思想工作做到生产和职工生活中去。要教育职工懂得运输安全与企业的经济效益、职工本人的利益和广大群众的安危的关系，克服和防止“一切向钱看”的思想和麻痹大意的工作作风。要为保证运输第一线职工尤其是驾驶人员的休息创造必要的条件，解决他们超时劳动的问题。企业的党团组织和工会，要把搞好安全运输作为自己的一项任务，配合行政搞好企业的安全生产。

五、加强监督监察，依法管理交通

各级交通安全管理部门、港航监督部门要大力加强交通监察工作，依法监督监察，做到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。对无证超载超速等违章行为要按交通法规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对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责任者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对有关领导也要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。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建立交通安全管理网络，扩大交通管理覆盖面。农用拖拉机的管理，要认真按照省政府〔1988〕90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各级农机监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公安机关委托的职责，加强农用拖拉机的监督监察。乡镇船舶的管理，要按照省政府涪陵内河交通安全会议的要求，继续贯彻落实。抓好交通治安工作，对哄抢运输物资、盗窃安全器材、破坏交通安全等刑事犯罪活动，要坚决依法予以打击；重要铁路区段、港口、桥梁、隧道、航道和航标要建立保护制度；加强对铁路道口的管理，维护机场秩序，严禁把易燃易爆和其它危险品带上车、船、飞机。

各级公安、交通安全监察部门和监察人员，要公正、文明地履行职责，严格依法办事，把主要工作放在预防事故上。各地、各部门要重视和支持安全监督监察工作，要选派作风正派、熟悉业务、勇于承担责任、敢于坚持原则的同志到监察岗位上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对违章行为进行罚款和处理。决不允许执法人员徇私情，搞报复，耍威风，乱罚款。对个别违纪人员要进行严肃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必要处分，不适合做监察工作的要调离原来岗位。

六、大张旗鼓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

交通安全是全社会的事情，涉及千家万户，各级宣传、教育、文化、报社、广播、电视等部门，都有责任把交通安全的宣传作为自己的一项任务，利用自己的优势，开展宣传教育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。当前要重点宣传好国务院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的决定及道路、内河安全条例。